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公告编号：临2025-06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7,558,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3.93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林瑞超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
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反对弃权
票数比例（%）票数比例（%）票数比例（%）
A 股 506,320,936 99.7561 1,159,100 0.2284 78,800 0.01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反对弃权
票数比例（%）票数比例（%）票数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
3,542,731 74.1059 1,159,100 24.2458 78,800 1.648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吴金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
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
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